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0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00万元-4,590万元	亏损:199,133.1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200万元-6,700万元	亏损:141,175.49万元
营业收入	77,000万元-100,000万元	104,657.6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收入	75,000万元-98,000万元	103,712.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0.06元/股	亏损:2.4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预计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8,700万元-11,250万元,主要来自转让子公司股权、政府补助及应收账款回收。

2、2019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162,376.55万元;2020年度,基于公司业绩的实际情况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展望,经公司管理层与年报审计会计师沟通,初步预计2020年度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最终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以年度审计机构审定后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0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已将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07)同时刊登于2021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6889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科技”)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4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7.6088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3.22元,募集资金合计210,378.0523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232.1639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00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21,905.99	21,905.99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之江科技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之江生物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之江生物、之江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之江生物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子诊断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22,168.75万元。为保障该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将22,168.75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分子诊断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之江科技和之江生物,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55,000.00万元,其中12,000.00万元为之江科技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保障该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将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产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借款期限以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借款利率为无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归还。本次借款仅用于“分子诊断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188号15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	之江生物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432.95	11,412.10
净资产	2,476.28	1,258.99
净利润	8,217.99	152.6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之江科技提供借款系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之江科技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管理人延期 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北方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告知称:“2021年1月22日,北方正集团向管理人提交到北京法院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5日

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原公司审计法务部分离,分设审计部和法务部。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0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0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林州重机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44,4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12,999.26元。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之江科技、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之江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之江科技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之江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诚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闽东SCP002,债券代码:0120061667),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发行利率为4.50%,债券期限270日,兑付日为2021年1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该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03,328,767.1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6日

9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	专用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98,754.78	702112012010000363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0,191.00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合计		108,945.7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108,466.77	98,754.78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10,191.00
合计			110,657.77	108,945.78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项目	51,000.00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47,754.78	
合计			108,945.78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0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33,845.50	
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5,916.76	
合计			109,953.26	

注: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65,916.76万元包括2015年11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47,754.78万元和2018年7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18,161.98万元之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比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及专户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99,762.26	
合计			109,953.26	

注: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99,762.26万元包括2015年11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47,754.78万元、2018年7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18,161.98万元和2020年5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33,845.5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已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5,207.13万元(不含利息和手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1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556,647,236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7.9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常已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部分股票小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担保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12,875,998	2.50%	0.91%	否	否	2017年8月22日	2018年2月23日		海通证券	用于偿还质押债务	
姜伟	2,000,000	0.39%	0.14%	否	否	2018年2月23日	2018年8月1日		海通证券	用于偿还质押债务	
姜伟	5,000,000	0.97%	0.35%	否	否	2018年6月19日	2020年8月13日		海通证券	用于偿还质押债务	
姜伟	500,000	0.10%	0.04%	否	否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8月13日		海通证券	用于偿还质押债务	
姜伟	2,000,000	0.39%	0.14%	否	否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8月31日		海通证券	用于偿还质押债务	
姜伟	1,000,000	0.19%	0.07%	否	否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海通证券	用于偿还质押债务	
姜伟	2,500,000	0.48%	0.18%	否	否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海通证券	用于偿还质押债务	
姜伟	14,930,000	2.89%	1.06%	否	否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8月22日		海通证券	用于偿还质押债务	
合计	40,805,998	7.91%	2.89%	—	—	—	—	—	—	—	—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梦网科技

2、变更后的英文名称:MONTEINS TECHNOLOGY

3、公司证券代码“002123”保持不变

4、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1年1月26日

一、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说明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梦网科技”变更为“梦网科技”,英文名称由“MONTEINS TECHNOLOGY”变更为“MONTEINS TECHNOLOGY”,证券代码“002123”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公司于2020年11月领取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MONTEINS RONGXIN TECHNOLOGY GROUP CO.,LTD”变更为“MONTEINS CLOUD TECHNOLOGY GROUP CO.,LTD”,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5日、2020年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846万元至22,68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70万元至8,505万元,同比增长40%至6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92万元到20,01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60万元,同比增加45%到6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755,858.8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324,465.8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费),尚有5,003.01万元(含利息)未投入使用;52,007.48万元的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使用2,107.95万元(不含利息和手续费),剩余49,899.53万元未投入使用。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再次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4.59%)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年化可节约财务费用192.5万元;

2、可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1、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